

证券代码：001270

证券简称：铖昌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50

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9月1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9月10日上午9:15-9:25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9月10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西湖区智强路428号云创稼谷研发中心3号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罗珊珊女士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97 人，代表股份 113,648,839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4.8314%。

其中：

(1)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6人，代表股份112,252,377

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4.1577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91人，代表股份1,396,462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6737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96人，代表股份17,547,569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8.466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。北京君合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进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3,537,32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19%；反对79,72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01%；弃权31,78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,896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8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7,436,05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645%；反对79,72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543%；弃权31,78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,896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12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3,525,05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11%；反对99,40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75%；弃权24,38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7,423,78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946%；反对99,40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665%；弃权24,38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89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3,011,02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4388%；反对597,99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262%；弃权39,81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096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5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6,909,75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3653%；反对597,99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078%；弃权39,81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096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69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3,007,51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357%；反对601,05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289%；弃权40,26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096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5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6,906,2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3452%；反对601,05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253%；弃权40,26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096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9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君合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庄丹丽、张晚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4年9月11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北京君合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

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10日